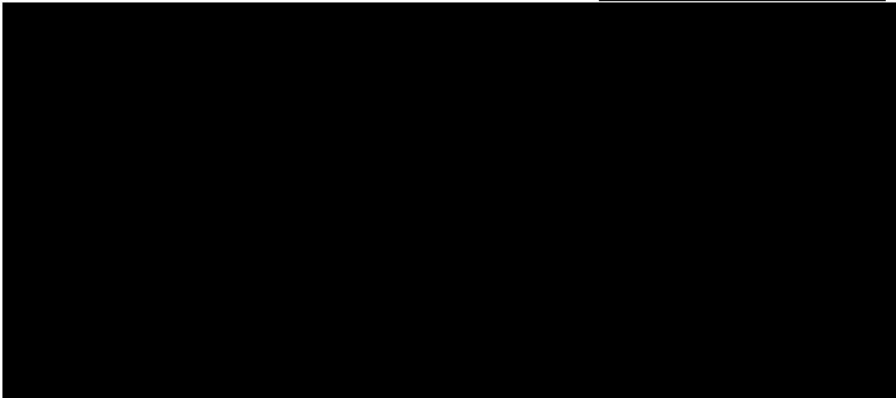
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112年度 [Redacted]

告 訴 人
被 告



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
卓詠堯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一、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意旨略以：被告 [Redacted] 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可預見將手機門號隨意提供予他人使用，可能使犯罪集團用以遂行財產犯罪，竟不違背其本意，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12月2日11時53分前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將其所有之 [Redacted] 號門號（下稱本案門號）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使用，該集團成員遂以本案門號註冊遊戲橘子會員帳號：「 [Redacted] 」（下稱本案帳號），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該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員，於111年1月3日某時許，與告訴人 [Redacted] 取得聯繫，佯稱販售清肺茶，如需取消交易，須依指示操作提款機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111年4月23日20時7分許，至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2段102號全家超商羅東復興門市購買價值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之GASH點數後（其餘匯款非本案被告銀行帳戶），再將該等點數之序號及密碼告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末由該集團成員將上開GASH點數轉儲至本案帳號得手。嗣告訴人驚

覺受騙，遂報警而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；另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；另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、52年台上字第1300號、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足資參照。

三、訊據被告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當初要將伊哥哥的門號轉到伊名下，因還需半年時間，門市人員就推薦再申請本案門號即可過戶，伊取得本案門號後，忘記是借給朋友還是同學，於是伊就問同學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是否有借用本案門號，██████ 先是表示有借用，之後又說沒有；又該門號只有上網功能，且半年後就可以解約，伊才會忘記去向；另伊並沒有申請本案帳號等語。經查，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，無非係以本案遊帳號於申辦時之認證門號，係被告名下之本案門號乙節為主要論據。惟查，本案門號係於109年6月13日在遠傳門市申辦，申辦原因係被告欲過戶被告胞兄之門號，故須另申請本案門號，半年後即109年12月13日，遠傳門市小姐聯絡被告欲取消本案門號等情，有遠傳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手機簡訊、被告與其胞兄對話紀錄等資料在卷可參，被告上開所辯應認有據而可採信。又被告問證人有無借用SIM卡等語，證人答「好像有欸」，被告問「你那時候拿去做什麼呢」，證人答「我忘記了欸」、「打





電話吧」，被告稱「我那個應該沒辦法打電話吧」、「我記得好像只有網路功能而已」，證人稱「所以？」、「好像有買東西吧」等語，有被告與證人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MESSENGER 對話紀錄存卷可參，然質之證人是否真有像被告借用本案門號，其於偵查中證稱：當初被告用臉書傳訊息問伊，伊覺得是詐騙集團手法，伊才隨便回答，待伊收到傳票，才確定該訊息為被告所傳送，伊並沒有向被告借用門號，且伊跟被告不熟等語，核與被告辯稱：伊記憶中是在板橋將門號出借同學，故伊才認為是證人像伊借本案門號，伊真的忘記是誰借的等語大致相符，被告辯稱有將本案門號出借同學或朋友等語，尚非不可採信，被告是否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，亦非無疑。再者，縱認被告並無將本案門號出借同學或朋友，然現今社會電腦木馬程式及駭客入侵情形層出不窮，藉由網路之連結，網際網路位址、會員帳號相關資料、手機應用程式等遭木馬程式竊取後盜用之案例已非少數，且被告並無前科，素行良好，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卷可稽，實不能排除本案門號有遭病毒或駭客入侵之可能。是本案既查無被告與實際詐騙者有何詐欺之犯意聯絡，或有幫助詐騙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之幫助故意，自難率以上開罪責相繩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告訴暨報告意旨所指犯行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要旨，應認其犯罪嫌疑不足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檢察官 朱柏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廣翰



